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一、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庭法官分受之案件，依法令或其他規定，應行合議審判者，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。

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事件，於分案前，應先經分案之庭長或審判長審核，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分案依合議方式審理。認為不必要者，則依輪分方式，交由法官獨任審判。

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案件或依前項交由法官獨任審判之案件，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得報經庭長或審判長轉報院長後行之。庭長或審判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亦得於徵詢法官之意見，陳報院長後行之。

院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，亦得於徵詢庭長或審判長及法官意見後，命組織合議庭審理之。

三、下列民事事件，除依法行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外，為重大案件：

（一）因營建工程事件涉訟者。

（二）因醫療糾紛涉訟者。

（三）因海洋污染、工業污染、環境保護涉訟者。

（四）因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積體電路、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涉訟者。

（五）因國際貿易及海商事件涉訟者。

（六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（七）其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繁雜者。

前項第六款所定之金額或價額，得由院長斟酌當地社會經濟實際情形增減之。